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一、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华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4(东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长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99.588303万元,资产总额为8423.916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吉林省长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7日

说明:我司从业人数30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司属于小型企业,后附证明文件。

用人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代码: 001060672

单位名称: 吉林省长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参保人数	缴费记录 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养老保险	2008-11-24	30	202101	202112
失业保险	2008-11-24	30	202101	20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统一搜索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中小企业局 > 文件发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7-04 11:03 来源: 中小企业局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局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